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92號

原告 鄭瑞美

被告 陳建成

劉家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表1、2、4所列第2順位之抵押權人即被告陳建成之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357萬1,726元、第3順位之抵押權人即被告劉家鈺之分配金額302萬2,000元，均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揆諸上開說明，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依其訴之聲明所載內容重新交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製作分配表後，原告所得分配之金額為110萬9,351元。則本件原告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05萬0,275元（110萬9,351-5萬9,076=105萬0,275），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0,2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4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亮蓉